

國學基本叢書
史忠正公集
附錄



書叢本基學國

集公正忠史

錄附

著法可史

行發館書印務商

史忠正公集卷首

江南揚州府甘泉縣學生員 臣史開純恭錄

賜諡諭旨

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奉上諭、崇獎忠貞、所以風勵臣節、然自昔累朝嬪代、凡勝國死事之臣、罕有錄予易名者、惟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於崇禎末殉難之大學士范景文等二十人、特恩錫諡、仰見聖度如天、軫恤遺忠、實爲亙古曠典、第當時僅徵據傳聞、未暇遍爲搜訪、故得邀表章者、止有此數、迨久而遺事漸彰、復經論定、今明史所載、可考而知也、至若史可法之支撐殘局、力矢孤忠、終蹈一死以殉、又如劉宗周、黃道周等之立朝、謬謬、抵觸僉壬、及遭際時艱、臨危授命、均足稱一代完人、爲褒揚所當及、其他或死守城池、或身殞行陣、與夫俘擒駢慘、視死如歸者、爾時王旅徂征、自不得不申法令以明順逆、而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無愧於疾風勁草、卽自盡以全名節、其心亦並可矜憐、雖福王不過倉猝偏安、唐桂二王、並且流離竄跡、已不復成其爲國、而諸人茹苦相從、捨生取義、各能忠於所事、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自宜稽考史書、一體旌諡、其或諸生章布、及不知姓名之流、並能慷慨輕生者、議諡固難概及、亦當令俎豆其鄉、以昭軫慰、嘗恭讀我太祖實錄、載薩爾渚之戰、明楊鎬等集兵二十萬、四路分出、侵伐興京、我太祖太宗及貝勒大臣等、統勁旅數千、殲戮明兵過半、一時良將、如劉綎、杜松等、皆沒於陣、近曾親

製書事一篇。用揚祖烈而示傳信。惟時王業肇基。其抗我顏行者。原當多爲獮薶。然迹其冒鎬撓鋒。竭忠效命。未嘗不爲嘉憫。又若明社將移。孫承宗。盧象昇等之抵拒王師。身膏原野。而周遇吉。蔡懋德。孫傳庭等。以闔獻蹂躪。禦賊亡身。懷慄猶有生氣。總由明政不綱。自萬歷以至崇禎。權奸接踵。閹豎橫行。遂至黑白混淆。忠良泯滅。每爲之切齒不平。福王時。雖間有追諡之人。而去取未公。亦無足爲重。朕惟以大公至正爲衡。凡明季盡節諸臣。旣能爲國抒忠。優獎實同一視。至錢謙益之自詡清流。覲顏降附。及金堡屈大均輩之倖生畏死。詭託緇流。均屬喪心無恥。若輩果能死節。則今日亦當在予旌之列。乃旣不能捨命。而猶假語言文字。以自圖掩飾。其偷生是必當明斥。其進退無據之非。以隱殯其冥漠不靈之魄。一褒一貶。褒貶昭然。使天下萬世共知朕準情理而公好惡。以是植綱常。卽以是示彰瘡。所有應諡諸人。並查明史及輯覽所載。遵照世祖時之例。仍其原官予以諡號。其如何分別定諡之處。著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集議以聞。並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

督師太傅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兵部尚書史可法。錦衣衛籍。祥符人。崇正中爲安池道安慶巡撫。愛民敬士。屢卻寇兵。進南京。兵部尚書。誓師勤王。迎立福王。出鎮江北。力圖興復。大兵旣克揚州。自刎不殊。被執死之。

按史可法節秉清剛。心存幹濟。危顛難救。正直不回。允宜專諡。謹擬諡忠正。

勅賜專諡文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取義成仁。式著艱貞之烈。易名表行。爰昭獎卹之公。眷致命之可風。曩迹未湮於異代。期扶綱之攸賴。休稱允協於千秋。爾故明督師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史可法。砥行能堅。秉誠克裕。遭時坎珂。恆仗節以無撓。殉義從容。竟捐生而不悔。朕覽披信史。軫念忠徽。予褒顯於崇祠。用隆秩祀。示表章於往籍。載錫嘉名。象厥生平。諡爲忠正。於戲。溯流芳於頑廉。懦立節。或重於泰山。彰定論於世遠風微。榮更逾於華袞。幽光特闡。鑒當年皦日之心。正氣咸伸。勵萬古疾風之節。欽茲茂典。慰爾英靈。

乾隆四十一年正月 日

御製題像詩

紀文曾識一篇篇。予諡仍留兩字芳。

乙未冬。命大學士九卿等。核勝國殉節諸臣事實。定議予諡。可法得諡忠正。

凡此無非勵臣節。監茲可不愼。

君綱像斯觀矣。牘斯撫。月與霽而風與光。並命復書書卷內。千秋忠蹟表維揚。

侍郎彭元瑞。以所得史可法書像。并其家書。裝卷呈進。乞書。御製書事文。因成是什。題卷首。而向所製書事一篇。及可法復書。則命大學士于敏中。書於卷內。卽以此卷郵發兩淮鹽政。置梅花嶺。可法祠中。並聽募鐫祠壁。以垂久遠。乾隆丁酉仲夏。御筆。

御製書明臣史可法復書睿親王事

幼年卽羨聞我攝政睿親王致明臣史可法書而未見其文。昨輯宗室王公功績表傳。乃得讀其文。所爲揭大義而示正理。引春秋之法。斥偏安之非。旨正辭嚴。心實嘉之。而所云可法遣人報書。語多不屈。固未嘗載其書語也。夫可法明臣也。其不屈正也。不載其語。不有失忠臣之心乎。且其語不載。則後世之人。將不知其何所謂。必有疑惡其語而去之者。是大不可也。因命儒臣物色之。書市及藏家。則亦不可得。復命索之於內閣冊庫。乃始得焉。卒讀一再。惜可法之孤忠。歎福王之不惠。有如此臣而不能信用。使權奸掣其肘。而卒致淪亡也。夫福王卽信用可法。其能守長江爲南宋之偏安與否。猶未可知。而況燕雀處堂。無深謀遠慮。使兵頓餉竭。忠臣流涕頓足。而嘆無能爲。惟有一死以報國。是不大可哀乎。且可法書語。初無詭譎不經之言。雖心折於睿王。而不得不強辭以辯。亦仍明臣尊明之義耳。余以爲不必諱。亦不可諱。故書其事如右。而可法之書。並命附錄於後。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實無不可。而明史本傳。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則出於稗野之附會。失之不經矣。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旨命大學士于敏中書於像卷。勒石揚州祠壁。

賜題遺像諭旨

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奉上諭。侍郎彭元瑞以所得明臣史可法畫像。及其札稿合卷進呈。朕親製詩一章。題於卷端。命廷臣和韻。並命大學士于敏中書御製書事一篇。及史可法復攝政王書於卷。茲另爲裝潢篋貯。著發交寅著令將此卷。弄於揚州梅花嶺史可法祠中。並將卷內所有詩文畫像札稿。勒石祠壁。以垂永遠。至此卷如有願求展閱者。亦聽其便。但當加意護守。勿使稍致污損。將此傳諭寅著知之。欽此。

奉勅恭和御製題明臣史可法遺像元韻

臣于敏中

遺像留傳殊鶴化。忠魂來往與梅芳。

可法死踰年。家人以匏笏招魂。葬揚州郭外之梅花嶺。見明史本傳。

前身何必定信國。

史載。可法母夢文天祥而生。御製文

會。斥其附

內患那堪甚李綱。

可法內扼於馬阮。猶李綱之沮於汪黃。而士英大鉞之奸邪。誤國更甚。且福王庸闇。並不及宋高宗。可法遭之。尤爲不幸也。

附卷一書天地量易

名兩字日星光

聖人有作敦人極。臣與榮焉載筆揚。

臣敏中奉勅敬書御製書事。文於卷內。與有榮幸。

臣梁國治

披圖對影風還懷。奏御邀題蹟愈芳。天與忠魂旌七字。人留正氣在三鋼。梅花祠古衣冠冷。江水瀾澄日月光。有詔和詩兼刻壁。小臣何以奉賡揚。

臣沈初

一載小朝猶草勁。百年遺廟有椒芳。狼烽夕照城空守。燕子春燈政不綱。餘閭尙難儕是曷。中興無望繼高光。易名題像因垂教。匪僅褰施毅魄揚。

臣彭元瑞

鬚眉正氣遺圖黯。涕淚家書淡墨芳。留豹文超六一記。遺像得荷天題。光昭萬古。歐陽修爲王彥章作畫像記。不足言矣。獲麟筆壓紫陽綱。御批通鑑輯覽。分紀福王。萬世特筆。直軼春秋。矧紫陽擬經乎。臣與修明紀綱目。常深悅服。殘縑入市偶然得。裏翰從天與有光。臣奏對次恭懇。御題獲謝恩允。遙識梅花

嶺祠外江聲無復舊波揚。

臣董誥

存書錫謚曾褒烈。灑翰吟題再闡芳。用教爲臣與爲子。特標之紀更之綱。已無骨共梅爭冷。但有心將日並光。天與孤忠千古在。漫傳仙去浪稱揚。

見卷中跋語

臣劉墉

成仁取義當時懍。斷楮殘煤異代芳。獨力自甘支敗局。偏安誰共整頽綱。衣冠藏處風煙古。面貌傳來縑素光。勝國孤忠宜領袖。特膺天筆賜褒揚。

臣金士松

青燐骨化隨殘局。遺像猶留百世芳。亮節堪教臣作鑒。天題直與史爲綱。附書錫謚誠無忝。國信家言兩有光。遙想靈祠風颯爽。大荒披髮尙飛揚。

臣陳孝泳

展卷孤忠遺貌在。褒題天筆爲留芳。半生報國支殘局。一死成仁見大綱。人但衣冠書不滅。名因日月謚彌光。靈祠想像梅花外。江表清風萬古揚。

史忠正公集目錄

卷一

奏疏

請濬河濟運疏

請定京營制疏

請頒勅印給軍需疏

乞下撫臣黃家瑞等處分疏

請頒詔勅定人心疏

請進取疏

請行徵辟保舉疏

請出師討賊疏

論從逆法宜從重疏

請緊急防守疏

請飭禁門戶疏

祭二陵畢上疏

議設四藩疏

請尊上權化水火疏

報高兵移屯瓜洲疏

請遣北使疏

論人才疏

論從逆南還疏

請旌淮人忠義疏

請勵戰守疏

辭加銜疏

自劾師久無功疏

請早定廟算疏

卷二

書

復攝政睿親王書

答左公子

致劉允平同年

致金楚畹

與李餘我

復傅鶴汀

致副總馬元度

與金正希

復孫魯山

與雲間諸紳

卷三

家書

致某

復左公子

致孫魯山胡吉雲夏國山

與湯公祖

復劉允平同年

與楊某

復徽州紳士

復左武康

致給諫倪某

家書一

家書二

家書三

家書四

家書五

家書六

家書七

家書八

家書九

家書十

家書十一

家書十二

家書十三

家書十四

遺書

遺書一

遺書二

遺書三

遺書四

遺書五

二十一日遺筆

卷四

雜文

甲申討李賊布告天下檄

祭左忠毅公文

祭廬州殉難官紳士民文

邀助左公子啓

史忠正公集 目錄

乞閒詠序

詩

六安署病中感懷

燕子磯口占

四書文

子曰若聖與仁 一章

憶母

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

史忠正公集卷一

奏疏

明大興史可法著

請濬河濟運疏

今歲漕船北上。於六月內已盡過洪。所遲至八月者。惟趕幫零船耳。方望全幫回空。早濟新運。不意北河淺阻。南下無多。臣方以此爲慮。乃突報開封河決。下流盡淤。向之洶湧而來者。今且褰裳而涉矣。嘗考河決入淮。從來爲害。卽以國朝言之。洪武二十四年。決於原武。由陳潁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元賈魯所挑之河。遂成淤塞。時猶未有河運也。及正統十三年。決於滎陽。過開封城西南。經陳留入亳州之渦口。又經蒙城懷遠東北入淮。全河南徙。以達於海。嘉靖九年。河決野雞岡。由渦河經亳州入淮。呂梁二洪告涸。萬歷十五年。決於單縣之黃涸口。溢於河南夏邑永城界。經宿州符離橋。出宿遷新河口。入大河。半由徐州入舊河。濟運二洪告涸。時司河者。每至冬月。卽其地開一小河。春夏則引水以下徐州。濟運至秋卽淤。漕舟至京。往往愆期。又三十年。河決蒙牆寺。入歸德商邱永城南徙。而河與淮全入洪澤湖。有妨陵寢。總之挾淮而東。未有不爲陵運之害者。今亳州蒙城懷遠等州縣。已被水衝。臨淮泗州水勢日長。與伏秋洶湧深廣相同。洪澤一湖。斷難容受。其勢必漫過高家堰之上。椿石久圯。立見衝崩。淮揚之間。盡爲沼矣。所

求椿石之需。不容時刻緩者也。況河并於淮。盡由清口吐出。滔滔東往。誰能挽之。自清河至宿遷二百五十里之河身。將歸淤澱。而回空南下。與新運北上。盡爲阻絕矣。先年京倉儲積。足資數年。運道暫淤。猶堪補救。今則歲漕四百萬。僅支目前。一有愆期。所關豈小。伏乞敕下該部。速行確議。或捐金錢濟潰。及早興工。或擇望重之臣。專爲經理。務於正二月內。塞決完工。庶陵免震驚漕無昏墊之災矣。

祭二陵畢上疏

陛下踐阼初。祇謁孝陵。哭泣盡哀。道路感動。若躬謁二陵。親見鳳泗蒿萊滿目。雞犬無聲。當益悲憤。願慎終如始。處深宮廣廈。則思東北諸陵魂魄之未安。享玉食大庖。則思東北諸陵麥飯之無展。膺圖受籙。則念先帝之集木馭朽。何以忽觀危亡。早朝晏罷。則念先帝之克勤克儉。何以卒墮大業。戰兢惕厲。無時怠荒。二祖列宗。將默佑中興。若晏處東南。不思遠略。賢奸無辨。威斷不靈。老成投簪。豪傑裹足。祖宗怨恫。天命潛移。東南一隅。未可保也。

請定京營制疏

江北四藩既設。長江水卒復增。門戶之防。此爲最要。次之則都城矣。南京舊有內外守備。及參贊各衙。蓋爲至尊在北。諸臣留守南都。特假隆稱。以示重要。恭遇殿下郊廓鍾祥。豐鎬奠鼎。萬幾守備。無不仰稟廟謨。臣等何所容其參贊。則舊帶守備參贊各衙。皆當裁去。惟照北都之例。改設團營。卽以大教場小教場神機三營。倣五軍神樞機三營之意。每營練兵一萬。以副參遊都四員分領。以一提督總領之。其本營兵